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79
交易代码	0006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8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90,689,023.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并结合对个股、个券的精选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带来绝对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获取绝对收益为投资目的,从资产配置和精选个股个券两个方面来构建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 股股票、债券(含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以定性和定量分析为基础进行股票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在确保流动性充裕和业绩考核期内可实现绝对收益的约束下设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根据通胀预期确定浮息债与固定收益债比例;在满足组合久期设置的基础上,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业绩比较基准	1年期存款利率+3%(单利年化)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潘西里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0,931,566.58
本期利润	222,497,939.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2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68,719,179.8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等于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5%	0.19%	0.46%	0.01%	-0.11%	0.18%
过去三个月	4.66%	0.15%	1.33%	0.01%	3.33%	0.14%
过去六个月	9.46%	0.37%	2.73%	0.02%	6.73%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60%	0.33%	5.04%	0.02%	9.56%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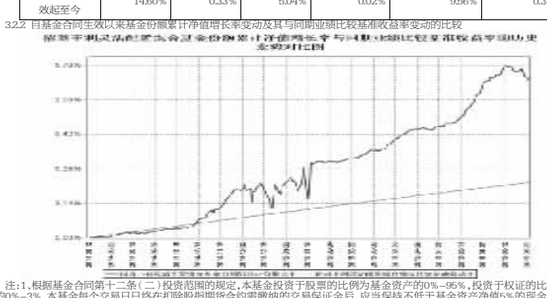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于2014年8月12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1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目前,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1亿元人民币,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3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基金成立日
招商安泰偏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3-4-28
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3-4-28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04-1-14
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4-6-1
招商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5-11-17
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6-7-11
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7-3-30
招商大盘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8-6-19
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08-10-22
招商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6-19
招商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09-12-25
招商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6-22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0-6-25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0-12-8
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1-3-17
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0-3-25
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际(QDII)基金	2011-2-11
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1-6-27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1-9-1
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2-1
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3-21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2-6-28
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2-7-20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2-8-20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2-12-7
招商央视财经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2-5
招商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债券型基金	2013-3-1
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4-19
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3-5-17
招商沪深300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3-8-1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3-11-6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际(QDII)基金	2013-12-11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3-20
招商招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3-25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6-18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基金	2014-7-31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4-8-12
招商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9-3
招商招利1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市场型基金	2014-9-25
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13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4-11-27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1-30
招商丰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混合型基金	2015-4-17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0
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5-27
招商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11
招商移动互联网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基金	2015-6-19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基金	2015-6-2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文韬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12日	-	8	何文韬,男,中国国籍,管理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专户资产投资部研究员、助理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先后从事股票和债券交易、债券及新股研究、投资组合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现任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12日	-	8	梁亮,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7年7月加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0年5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权益投资二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4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投资管理二部,现任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报告截止日至批准送出日期间,自2015年8月14日起梁亮先生离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均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院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股票市场迎来大幅上涨,其中沪深300指数上涨26.58%,创业板指数上涨94.23%。在改革创新的大环境下,居民财富开始资产配置,具备新经济特征的中小市值股票成为投资者的首选。在配资带来的杠杆效应下,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盘股开始脉冲式上涨。由于存在制度红利,一级市场发行火热,参与IPO的资金大量涌入,中签率大幅下行,新股和次新股涨幅最高超过10倍。市场炒快速上涨也积累了巨大的风险,6月中旬开始经历一波迅速下跌,配资盘的平仓更是加剧了这种暴跌。创业板在6月份下跌幅度接近20%。

操作上,组合本着绝对收益的思路,重点参与一级市场IPO,严格控制二级市场仓位,实现了组合净值的稳步上行,减少了组合的波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4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3%,基金业绩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6.73%。原因一方面是一级市场的新股表现较好,另一方面是二级市场精选个股,取得一定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近期政府稳定经济增长的工作重心由货币政策转向了财政政策为主,同时两融杠杆监管日趋严格,两融余额连续下降,而公募基金遭遇被同后被动卖出及杠杆资金强行平仓引发了连锁反应,导致市场出现了连续的较大幅度的调整,尤其是前期涨幅较大的创业板;但经济数据持续低迷,中长期有降息、降准等货币宽松政策可持续推出,综合来看我们认为中短期将难以延续前期的趋势性上涨行情,未来一段时间市场的震荡将加剧,但优质个股在经历了大幅回调后机会逐渐显现;长期来看,中央反复强调改革和经济转型,而消费、医药、TMT、环保等新兴产业依旧是经济转型的长期受益板块,转型与成长依然会是中长期市场的核心主题,符合政策趋势和经济发展方向的优质成长股将长期存在机会。

虽然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持续,但由于企融地产等板块去年已经涨幅较大,因此出现大的趋势性上涨的机会并不大,更多的是跟随指数的上涨,这类板块的防御性更强,进攻性偏弱;同时,创业板短期回调较大,部分前期涨涨的龙头个股已经出现大幅回调,其中估值具备一定安全边际的行业龙头可以逐步开始关注。

策略上,未来继续关注ipo机会。二级市场方面,首先要控制住仓位,不盲目加仓,但在优质个股大幅下跌时也要勇于抄底;同时从个股选择上,我们未来主要着重于几个方向:一是估值较低或者市值较小,前期涨幅不是特别大的具备国企改革预期的国有企业;二是经过回调的次新股,这类股票市值小,机构持仓低,几乎没有获利盘;三是有较大幅度回调的、基本面没有恶化的、估值具备一定安全边际的成长龙头,这类股票符合经济转型的方向,长期来看依然会是未来市场的核心主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行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调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根据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06,978,260.26	34,324,095.82
结算备付金	4,000,000.00	13,179,490.86
存出保证金	184,686.65	35,86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6,223,203.85	190,590,808.26
其中:股票投资	113,631,504.13	159,664,313.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22,591,699.72	30,926,494.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58,405,077.60	140,000,27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68,076.66	-
应收利息	4,069,614.21	414,416.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598,665.29	26,313.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34,127,584.52	378,571,26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0,775,123.86	7,298,52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88,951.84	535,271.45
应付托管费	581,491.94	89,211.9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6,459.24	265,530.0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6,377.78	128,093.32
负债合计	65,408,404.66	8,316,628.8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590,689,023.83	353,528,613.10
未分配利润	378,030,156.03	16,726,022.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68,719,179.86	370,254,63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34,127,584.52	378,571,264.42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146元,基金份额总额2,590,689,023.83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6,888,663.70
1.利息收入	35,346,175.9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36,919.40
债券利息收入	2,522,054.4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0,787,202.1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4,496,895.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35,709,642.3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8,513,02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74,225.9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66,373.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479,219.34
减:二、费用	24,390,723.82
1. 管理人报酬	19,740,165.24
2. 托管费	3,290,027.52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045,367.55
5. 利息支出	64,876.1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4,876.16
6. 其他费用	250,28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497,939.8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497,939.88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成立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3,528,613.10	16,726,022.52	370,254,635.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2,497,939.88	222,497,939.8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7,160,410.73	138,806,193.63	2,375,966,604.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857,383,786.16	316,835,473.44	4,174,219,259.60
2.基金赎回款	-1,620,223,375.43	-178,029,279.81	-1,798,252,655.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90,689,023.83	378,030,156.03	2,968,719,179.8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截止报告期末未成立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金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欧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何剑萍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25号文)批准,由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727,645,223.9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本基金于2014年7月21日至2014年8月8日募集,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人民币727,465,508.3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人民币179,715.56元,募集的有效认购份额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合计727,645,223.92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40043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招商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1年期存款利率+3%(单利年化)。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中提及的会计估计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4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为确保证券投资基金估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自2015年3月26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于2015年3月26 日、相关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不超过0.50%。

6.4.6.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8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公司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740,165.2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370,962.5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290,027.5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